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 2010-03-24  
【生效日期】 2010-03-24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2009年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的通告（15分以上）

2009年，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对全市2611家医疗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覆盖率为100%。共有588家医疗机构因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分，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22.5%，记分总分2729分。被记分的588家医疗机构中，有18家医疗机构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超过15分（含15分），现对超过15分的18家医疗机构名单予以通告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该18家医疗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，记分情况将作为医疗机构是否通过年度校验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